**询价邀请书**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闽清县2021-2022年新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已由上级批准，项目业主为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来自上级拨款，招标人为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审计进行询价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审计项目费用：

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人民币 6 万元；

本项目审计费最高控制价为6万元，以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审计项目数计取；

* 1. 1招标范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闽清县2021-2022年新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

1.2审计周期：**按审计进度和审计内容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审计工作规定时限内按期完成。**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部门核发有效的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投标人和拟派项目部人员不得处在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明确的从业限制期限内；**

2.3**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有五年以上执业工作经验。**

**2.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2.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2.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1. **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询价文件等资料。
2.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中标法。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0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购买询价文件的票据原件到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发布信息的媒介**

本次招标信息在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媒体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闽清县梅溪路936号

电 话：0591-22371745

联系人：梁主任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

电 话：0591-87821545联系人：张女士